

数字图书馆
建设中的版权
和隐私权保护研究

主編 秦 珂
严 真
张 新 凤

气象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 和隐私权保护研究

主 编 秦 珂 严 真
张新凤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国丽 王小娥

张 峰 张立涛

姚兰玉 程伟杰

气象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法律问题是当前国际和国内图书馆理论与实践的前沿领域之一。本书从知识经济时代国家创新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数字图书馆建设的角度出发,诠释了数字图书馆建设和版权及隐私权保护的关系,全面论述了数字图书馆功能开发和服务中涉及的复制权、数字化权、传播权、公共借阅权、出租权、技术措施权、信息管理权、精神权利等方面的问题,从合理使用、授权许可、法定许可等方面研究了数字图书馆的版权使用模式,就数字图书馆的版权责任及版权保护对策作了深入分析,并对超链接、主页、网络域名、数据库、计算机软件、电子期刊、二次文献等特殊版权客体的保护进行了探讨,还就数字图书馆对个人数据信息收集、贮存、利用中的隐私权问题进行了阐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和隐私权保护研究/秦珂,严真,张新风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4.7

ISBN 7-5029-3799-4

I.数... II.①秦... ②严... ③张... III.①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研究-中国②数字图书馆-隐私-保护-研究-中国 IV.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1013号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和隐私权保护研究

秦珂 严真 张新风 主编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 邮编:100081)

责任编辑:张斌 终审:周诗健

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0.375 字数:510千字

2004年7月第一版

2004年7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29-3799-4/G·1076 定价:40元

图书馆、法律、技术之互动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和隐私权保护研究》序言

张怀涛

网络技术和网络环境改变了人类社会的生活形态，人们在深刻感受信息利用之高度便利化的同时，也切实体会到虚拟空间与现实世界行为规则的冲突与矛盾，数字图书馆建设中遇到的版权、隐私权等法律问题就是有力的佐证。

“对图书馆员来说，数字革命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它以更迅捷的传递，为改进信息服务提供了机会，它还提供了更有效的信息检索，以及帮助解决存储问题和潜力。而另一方面，由于版权方面的考虑，它对图书馆员的作用以及他们的服务构成了威胁。”^[1]因此，版权保护作为图书馆学理论与实践的前沿领域之一，倍受国际图书馆界的关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发表的《数字化环境下的版权立场》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对学术的意义，同时强调“信息是所有人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信息均应被公共获取，版权不应当成为信息与思想获取的障碍，也不能仅仅为付得起费用的人所获取，国家和国际版权法中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应做适当的修改以使数字化的信息如同印刷本那样可以被平等地获取。”英国图书馆协会发表的《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与图书馆立场》的声明也基本上采纳了 IFLA 的观点。美国图书馆界参加的长达数年的“合理使用会议（CONFU）”、美国图书馆协会（ALA）发表的《版权与数据库保护》、美国研究图书馆协会（ARL）发表的《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的原则声明》等均强调信息资源为科学与教育服务的问题。韩国的 Ock Lee 在《韩国国家

数字图书馆的行为研究报告》中强调知识产权是数字图书馆成功的两个关键因素之一。^[2]中国数字图书馆联席会议办公室则在《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资源建设中涉及著作权问题的有关建议》中希望，在版权法的修订中增加数字图书馆工程方面的条款，从而在立法方面对工程的建设提供保障。

图书馆界的意见只代表在版权利益体系中的一种声音，权利人的观点与此截然不同。1995年2月，《日本著作权审议会多媒体委员会工作小组研究过程报告》认为，利用通信网络传送学术文献等图书资料复制品越来越普及。为了解决此问题，有必要重新考虑关于图书馆的权利限制规定，为此提出备选方案：第一，废除图书馆对使用者提供复印服务的权利限制，要求其得到作者的许可。第二，关于图书馆提供的复印服务，包括利用通信网的在线传播权要作权利限制，同时必须向作者支付一定数额的报酬或补偿金。^[3]美国出版协会（PA）发表报告，认为图书期刊的远距离浏览不同于传统的书店或图书馆的阅读，主张用更强硬的措施保护版权作品。他们特别强调“技术措施”和“版权管理系统”在解决新的版权问题中将发挥的功能。事实上，出版商的某些观点已经得到了立法的采纳，如WIPO的WCT、WPPT，美国的DMCA和我国的新《著作权法》以及欧盟的《信息社会版权指令》。可以说，在国际利益集团的压力下，图书馆使用作品的合理空间特别是网络空间正在受到挤压，而图书馆与出版等利益集团的斗争也从未停止过。^[4]现在，版权已经成为数字图书馆建设与功能开发的最大法律障碍，绝大多数国家的数字图书馆工程方案中都包含了解决版权问题的策略和措施。

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最终合理解决主要依赖于国家政策的调整，这与版权制度的未来走向尤为密切。利益平衡既是版权制度的基石，又是版权制度追求的目标，同时也是版权立法中的难题。^[5]利益平衡的维系靠法律对版权限制原则的科学制定和版权限制体系的合理设计与具体限制方法的正确适用。版权限制与

反限制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图书馆版权保护走过的道路就是在版权限制和反限制的互动中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关系的历史,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就是要运用好版权限制和反限制原则。版权扩张使得图书馆变得角色模糊、权利缺失、行为受缚,其结果是使数字图书馆建设步履维艰。^[6]版权是作者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一种妥协,这是一种暂时的平衡。这种体系并非以单个作者为基础。社会之所以授予权利人专有权,是因为社会需要从中得到好处。^[7]所以,从目前版权利益平衡的现状看,应对权利人的权利行使进行限制,而不是对图书馆的行为做出更多的反限制,正如 IFLA 指出的——平衡的版权是为了所有人。IFLA 前版权顾问桑迪·诺尔曼在《图书馆员:需要特殊对待的角色》这篇文章中呼吁,希望各国政府给图书馆以特殊的待遇,使我们能够合法地使用新技术来继续我们的服务,并达到这一目标。她说,未来的社会可能不需要图书馆,图书馆可能会成为一种新的形态,但是图书馆员将会存在下去,他们的职责是避免在信息利用中不至出现因财力不足而产生的社会分层。^[8]我想,桑迪·诺尔曼的理想也正是图书馆工作者的共同理想。

图书馆将在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版权是以保护权利人利益为核心的法律,而图书馆法则涉及国家对图书馆事业的管理秩序,是发展与保护图书馆事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属行政法范畴。版权法与图书馆法分别保护权利人利益和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二者立法目标各异。有版权法,无图书馆法是图书馆在版权面前处于十分不利境地的重要原因。^[9]建国以来,图书馆法规虽有几十部,但这些法规多为通知、意见和办法等,政策法规缺乏系统性、完整性,而且至今尚无一部图书馆专门法律出台,这同世界先进法制之间的差距甚大。比如: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由六个方面组成,包括:图书馆专门法;图书馆专门法的配套规章;图书馆行业标准、纲要、业务规范;图书

馆相关法规；图书馆“誓约”与“自律规范”；国际条约、协定、宣言等。

在这里，可以把图书馆与档案馆作一比较。应该说，数字档案馆建设和数字图书馆建设遇到了同样的版权问题，但是由于档案馆有《档案法》的保护，因而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版权问题的干扰。档案的保护期最长为 25 年，版权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身后 50 年，因此在对超过档案保护期但尚有版权意义的档案作品利用时往往会造成档案馆与权利人的冲突。尽管《档案法》和《著作权法》的交叉与矛盾有待法律的调整，但在现行法律制度中，档案馆确实有了《档案法》这个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在俄罗斯，《图书馆事业法》和《关于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法》在充实图书馆实体馆藏、图书馆电子馆藏的组织等方面存在多处分歧，但正是因为《图书馆事业法》的存在，才使图书馆的“公权”在与权利人的“私权”发生碰撞时不会一触即溃。当然，我们并不是希望刻意去追求制定一部同版权法相抵触的图书馆法，而是使图书馆这项公益性事业有必要的和强大的法律保障。

当学术界对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高度关注、深入研究之时，隐私权保护这一法律问题又悄然浮出水面，对数字图书馆功能开发形成新的法律挑战。隐私权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许多国家法律与地区条约确认的基本人格权之一。由于隐私权深入到人类社会生活和人们的内心世界来保护自然人的人格与精神状态，所以，隐私权还是一种高层次的人格权。应该讲，隐私权保护和版权保护一样，历来是图书馆工作内容的组成部分，并不是网络环境下的新问题。一方面，收集个人信息本来就是图书馆的一项本职工作，而这些信息中可能包含有大量的个人隐私，如读者姓名、年龄、学历、职务、专业、单位、电话号码等。另一方面，图书馆总是通过对读者类型、性别、年龄、阅读习惯等个人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满足不同需求

的服务策略,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模拟技术环境中,由于受到技术条件的限制,图书馆对个人信息的利用一般不会引起严重的隐私权问题,但是在网络环境中,个人信息的表现形式、利用方法都发生了变化,这就使得图书馆在对个人信息的管理和利用过程中容易产生隐私权问题,这对图书馆工作中的隐私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从有利于数字图书馆建设的角度认识,保护隐私权的目的,不仅仅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树立图书馆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社会形象,为这项事业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和更加稳固的社会基础。

数字图书馆不可能等到法律健全后才去建设,必然要走一条与法律共进的道路,应该使图书馆员明白地知道在现行版权制度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如果说我们对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际学术界对图书馆版权问题的大讨论反应滞后,对 90 年代后期一系列国际数字版权立法和国家版权立法漠然视之的话,那么在我国已经出台了新的版权法规,并且加入了 WTO 的今天,对这个问题再不能无动于衷了。因为,我们从 2002 年“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案”中已经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尊严和无情。本案之所以引起图书馆界与知识产权法学界的普遍关注,是因为在我国开了由图书馆承担版权责任的先河,虽然我国不是以判例为法律依据的国家,但是当某种新类型的案件出现时,其判决结果就自然地具有了为其他法院所遵循的先导价值,这对数字图书馆建设极其不利。虽然,我国还没有发生与图书馆有关的隐私权纠纷案件,但是,“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案”可以引以为戒。所以,该案件对图书馆的意义不在于其本身,它带给我们的最重要思考是在信息社会利益分配和权利制衡的新形势下,更理性地认识图书馆在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和责任,更科学地去选择在法制化轨道上实现网络时代图书馆不可替代的社会使命的途径和方法。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和隐私权保护研究》是国内学术

界少有的专门研究数字图书馆法律问题的著作，作者站在知识经济发展和为知识创新服务的高度，深刻认识版权、隐私保护与数字图书馆建设的关系，并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全面、深入探讨了有关问题。该书无论对于数字图书馆法律问题的理论研究，还是指导数字图书馆建设实践都具有积极意义。

参考文献

[1]海胜利.电子版权的机遇与挑战——IFLA第62届大会会前版权研讨会(天津)论文综述.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3(5):2-9

[2]陈传夫.数字时代信息资源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与展望.大学图书馆学报,2003(2):9-14

[3]党跃臣,王韞华,王丽君.试论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情报资料工作,2001(2):46-48

[4]同[2]

[5]郭禾.网络技术对著作权的影响.科技与法律,2001(1):39-52

[6]庄琦,马海群.著作权适度保护与数字图书馆行为的适度扩张.中国图书馆学报,2003(5):86-89

[7]安娜·勒帕热著,刘板盛译.数字环境下版权例外与限制概况.版权公报,2003(1):3-19

[8]桑迪·诺尔曼.图书馆员:需要特殊对待的角色.版权公报,1998(2):29-34

[9]陈传夫.社会信息化过程中若干利益冲突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2002(2):19-26

在法制化轨道上推进数字图书馆工程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和隐私权保护研究》前言

秦珂 严真 张新风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图书馆不断前进的信息化步伐催生了诸多图书馆学理论与实践探索的新领域。图书馆界和知识产权界都在关注研究这样的问题,即由数字技术的发展与应用造成的法律相对滞后,尤其是版权制度和隐私权制度的不完善以及图书馆自身行为规范的不科学正在成为数字图书馆开发的桎梏。然而,从古代图书馆到近代图书馆,再到现代图书馆,每一次技术的飞跃都使图书馆传承人类文明与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发扬光大,而每一次法律的完备又提供了图书馆充分利用技术的有力武器,反过来又为法律的进一步健全创造了条件。总之,图书馆的发展需要技术的支持,技术的实用需要法律的保障,法律的调整则需要技术实践得出的新证据。

一、数字图书馆的版权问题

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方法和思路越来越清晰,众多矛盾逐渐集中在若干关键问题上,这些问题制约着从整体上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解决的程度与速度。

(一) 数字图书馆的法律地位问题

图书馆的法律地位和其版权问题是紧密联系的,因为,图书馆在版权法中的地位决定了版权制度在调整同其相关的权利主体利益关系时所采用的方式与原则。传统图书馆享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这是由其“公益性”的主体性质决定的,从而

决定了版权法把图书馆当成最终用户(如读者)来对待,其结果是大大减小了图书馆可能承担的版权责任。

数字图书馆是一个多重权利的主体,兼具“公益性”和“营利性”,具有“最终用户”和“信息传播者”的双重身份。近年来发生的有关案例(比如:“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案”)都表明了图书馆法律地位正在异化的趋势。尽管如此,把数字图书馆的法律地位完全定位于信息传播媒体,而不考虑其仍具有的为公益性服务的法律性质是不科学的。法律如果真的认为数字图书馆完全属于信息传播媒体,虽然会使许多利益关系得到理顺,一些版权问题也会容易解决,但是其代价将是使公共利益大大受损,这是由于图书馆将不再享有最终用户的“特权”,而数字图书馆确实很大程度上是为公益性服务的,这是不可否认的。

(二) 数字图书馆的版权责任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国际上频频发生的与图书馆有关的版权纠纷案件以及 2002 年在我国发生的“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案”,使图书馆不得不面对版权责任这样一个非常现实而重要的问题。事实上,传统图书馆并非没有承担版权责任的可能性,因为版权法在对版权行使做出限制的同时,也对图书馆就作品的合理使用做了反限制。如果图书馆违犯了反限制的规定,就可能承担版权责任。网络环境中,图书馆合理使用范围的相对缩小、法律地位的异化、图书馆本身运作模式的改变等,都使数字图书馆面对着比传统图书馆更大的版权责任风险,而完全避免侵权是不可能的。既然如此,就必须正视和研究图书馆的版权责任问题。

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数字图书馆承担版权责任的前提是要有过错,如果图书馆对其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侵权行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就不承担版权责任。但是,图书馆即使无“过错”,也并非完全免责,至少应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把侵权材料从网页上去掉。数字图书馆的版权责任依其提供服务的不同又大

致分成两种情况，一是数字图书馆充当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对上网作品应该有事先判断、监督、筛选的控制编辑能力。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侵犯权利人的网络传播权与获得报酬权，过错将是明显的，一般很难免责。二是数字图书馆充当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其作用相当于作品传播的“管道”，这时图书馆的版权责任风险来源于两个方面，第一，图书馆是否要为其本身的计算机系统传播或存储版权作品承担侵权责任。第二，图书馆是否要为公众借助其计算机系统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版权责任。

（三）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问题

自从1852年“美国公立图书馆原则”（即著名的“1852年报告”）率先提出图书馆免费服务的理论并被逐步广泛接受后，“合理使用”就成为图书馆使用版权作品的最重要方式。虽然，为了保证图书馆实现其不可替代的社会使命，许多国家的版权法都针对图书馆制定有合理使用的条款，但是合理使用的权利范围却是非常有限的。

网络环境中，版权的扩张使得图书馆原来享有的很少的合理使用“优惠”政策受到了更多地限制。虽然有关数字版权法规赋予了图书馆使用数字化作品的部分“例外权利”，但同强大的版权相比显得十分弱小。有的法律不仅没有给图书馆使用数字化作品的“例外权利”，反而做了明确的限制。对数字版权如果没有适当的合理使用的权利，就很难奢望数字图书馆能有很快的建设速度和很高的开发水平。

（四）法定许可制度在数字图书馆的适用性问题

对能否把法定许可制度适用于数字图书馆存在着两种观点。《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资源建设中涉及著作权问题的有关建议》曾提出为数字图书馆设置法定许可制度的观点。但是，反对者强调应在现行法律规则的框架下推动数字图书馆工程。

法定许可在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中的意义在于，不仅可以免去授权许可的复杂性与不易操作性，而且可以减小纯粹的合

理使用对权利人利益的弱化。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解释》第三条事实上已经赋予了图书馆网站享有“网络转载、摘编法定许可”的权利。

（五）适应于数字图书馆的版权授权机制问题

版权集体管理制度被认为是对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利益平衡支点的最恰当的选择。传统图书馆以合理使用方式利用作品，并非与集体管理制度毫无关系。比如：芬兰版权法规定，图书馆从事影印活动，必须取得集体许可。网络环境中，版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健全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图书馆功能的发挥。

通过网络版权集体管理，一方面可以降低权利人监督作品使用情况的难度，另一方面可以比个人具有更强的管理能力，同时集体管理组织通过对不同图书馆就同一作品的授权申请的批次处理，可以大大降低版权交易的费用。在版权集体管理制度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应通过对版权行政管理条例的设计和对相关法规的局部调整，提高图书馆获得授权的可能性与时效性。

二、数字图书馆的隐私权问题

同版权问题相比，数字图书馆隐私权问题的解决除了法律制度的调整外，更多地依赖于图书馆本身的自律性，即按照国际上通行的隐私权保护原则制定和切实执行有关的行为规范。

（一）图书馆收集个人数据信息的规范

图书馆对个人数据信息的收集必须限于法定的职权范围。无论是否经过读者本人或个人资料合法提供者的同意，也无论对读者有否伤害的可能性，这一要求都是严格的。比如：按照台湾省《个资法》的规定，图书馆通过计算机系统收集个人数据信息应符合“法令”规定的权限范围。图书馆网站收集个人数据信息应遵循“告知原则”。比如：1995年6月，美国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小组的

个人隐私工作组在题为《个人隐私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与使用个人信息原则》的报告中指出:信息收集者应该通知当事人他们正在收集何种信息并将要用于何种目的。图书馆网站收集个人数据信息还要坚持“够用原则”,不必追求个人数据信息收集范围的最广泛化、内容的最详细化、数量的最大化。

(二) 图书馆保障个人数据信息安全完整的规范

图书馆应该为个人数据信息的保密及安全提供必要的技术与非技术支持。按照 1978 年法国《计算机和自由法》的规定,图书馆有责任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确保资料的留存与数据的机密。欧盟《指令》第十七条规定,资料的控制者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上的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信息免受意外的非法毁损或意外灭失、变动、未经授权的披露与查询,特别是当该运行涉及在网络中传递个人数据信息时,应使之免受其它形式的非法入侵。按照澳大利亚法律的规定,除非能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禁止第三方掌握的文档或个人数据信息与包括图书馆在内的公共机构掌握的一个或多个文档进行对比或互连,防止得到完整的个人信息。

(三) 图书馆对个人数据信息利用的规范

图书馆传播个人数据信息首先要符合法律规定,对当事人的权益无侵害之虞。其次,图书馆向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信息应事先取得授权,如果读者只就其个人数据信息的收集作了授权,未就其个人数据信息的扩散进行授权,则图书馆不得出于各种目的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信息。当事人可以就包含其隐私的个人数据信息向图书馆提出不宜传播、限制传播的意见,图书馆应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这里要提到的是图书馆网站之间共享个人数据信息的行为规范问题:第一,共享读者个人数据信息的图书馆网站之间要签订保护隐私权的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第二,共享读者个人数据信息的图书馆网站的数量要受到限制,应局限于一定地域范围的图书馆,并不是所有的图书馆网站都能共享某位读者的个人数据信息。第三,共享的目的仅限于

分析读者的信息需求特点与制定信息服务策略。第四，共享只能在图书馆网站之间进行，而不能在图书馆网站和其它行业网站之间共享。第五，共享的个人数据信息类型仅限于基本的个人资料，对个人敏感数据信息不得共享。

本书是集体创作的结晶，不仅参考借鉴了大量的在先成果，而且各位参编者做出了辛勤的努力。图书馆学专家张怀涛研究员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书中必有不少瑕疵，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四节、第五节由平原大学图书馆秦珂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二章第五节、第六节由焦作师专图书馆王小娥编写；第四章由信阳师范学院艺术系资料室张在昭编写；第六章由中原油田教育中心第四高级中学王思峰编写；第七章由新乡市图书馆王晓娟编写；第八章、第十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九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由郑州大学图书馆董家华编写；第九章由河南省图书馆严真编写；第十章由新乡市图书馆周园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十八章第五节、第十九章第九节、第十节由郑州妇幼保健院图书馆张立涛编写；第十四章、第十三章第三节由中原油田教育中心第四高级中学王向东编写；第十五章由平原大学图书馆张峰编写；第十六章由平原大学程伟杰编写；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二十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由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所韩弋毅编写；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由三门峡市图书馆姚兰玉编写；第二十三章由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张峻典编写；第二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一节、第二十四章第四节由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张霞编写；第二十六章、第二章第三节、第十七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由郑州大学图书馆王国丽编写；第二十七章、第二章第二节、第十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由郑州大学图书馆张新风编写。全书由秦珂、严真、张新风统稿审定。

目 录

第一章 TRIPs 协议与中国版权法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简史.....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GATT)与 TRIPs 协议.....	(7)
第三节 TRIPs 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四节 新中国版权制度的沿革.....	(25)
第五节 我国原《著作权法》与 TRIPs 协议的差距.....	(33)
第六节 我国新《著作权法》的特点.....	(38)
第二章 隐私和网络隐私权保护	(44)
第一节 隐私和传统隐私权.....	(44)
第二节 个人数据隐私权及其特征.....	(47)
第三节 个人数据隐私权受到侵害的主要形式.....	(52)
第四节 保护个人数据隐私权的原则.....	(58)
第五节 个人数据隐私权的保护模式.....	(61)
第三章 我国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由来与现状 ···	(80)
第一节 萌芽阶段.....	(81)
第二节 初步认识阶段.....	(83)
第三节 探索阶段.....	(85)
第四节 深入研究阶段.....	(87)
第四章 图书馆业务中的版权问题	(92)
第一节 传统图书馆的版权问题.....	(92)
第二节 数字图书馆的版权问题.....	(105)
第三节 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目的.....	(116)
第五章 数字图书馆运作中侵犯版权的客观原因 ···	(122)
第一节 合理使用范围的相对缩小.....	(122)

第二节	图书馆法律地位的异化·····	(126)
第三节	图书馆运作模式的改变·····	(129)
第四节	数字图书馆版权管理的复杂性·····	(131)
第六章	数字化和数字化作品·····	(135)
第一节	数字化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条件·····	(135)
第二节	数字化作品的类型·····	(138)
第三节	数字化作品的版权归属·····	(139)
第四节	数字化权·····	(143)
第五节	多媒体的版权地位·····	(146)
第七章	复制权和数字图书馆·····	(162)
第一节	复制权的发展·····	(162)
第二节	复制权和图书馆的关系·····	(168)
第三节	数字信息利用中的暂时复制·····	(171)
第四节	浏览和缓存的版权问题·····	(186)
第八章	数字化权和数字图书馆·····	(193)
第一节	图书馆对文献数字化的版权风险·····	(193)
第二节	图书馆对文献数字化的版权管理·····	(201)
第九章	网络传播权和数字图书馆·····	(206)
第一节	模拟技术环境中的传播权·····	(207)
第二节	网络传播的特点·····	(208)
第三节	网络传播的法律性质·····	(210)
第四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	(217)
第五节	网络传播权的立法模式·····	(222)
第六节	网络传播权对图书馆的影响·····	(231)
第十章	公共借阅权和数字图书馆·····	(239)
第一节	公共借阅权概述·····	(240)
第二节	公共借阅权的立法背景·····	(242)
第三节	关于公共借阅权的立法争论·····	(244)